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周擎紅、徐頌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羅文達及程超英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80.SH/2880.HK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债券代码：185698.SH　　债券简称：22 辽港 0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
- 提前摘牌日：2023 年 5 月 5 日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由于全额回售且未转售，根据《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 2023 年 4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相应利息，本期债券将在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2 辽港 01。

3、债券代码：185698.SH。

4、发行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2 年期（附第 1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本期债券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 1 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2023 年的 4 月 2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投资者已全额进行回售，本次回售金额为 15 亿元。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金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期间相应的利息。因本期债券投资人选择全部回售，且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进行转售，故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22 辽港 01”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2.6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00 元，派发利息为 26.80 元（含税）。

3、原债券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0 日。

4、资金兑付日：2023 年 4 月 20 日。

5、债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

6、提前摘牌日：2023 年 5 月 5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

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大窑湾新港商务大厦

联系人：王玉、宋冬霓

联系电话：0411-8759 9861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裘索夫、王轶远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6860 640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3 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